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志阳、独立董事尹久远、唐炎钊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媛女士、财务总监马露萍女士、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162,033.29元，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0%即人民币3,816,203.33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345,829.96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2月17日的总股本88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5,960,600.00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